

啟德社四十一屆

國立編譯館出版
臺灣文化公司印行

攝影
陳慶

人文社會
啟德社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陳志奇輯編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四）

國立編譯館主編
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 陳志奇輯編. ——初
版. ——臺北市：渤海堂，民85
冊； 公分.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70-20-X (一套：精裝)

1.中國—外交關係—史料—民國1—38年
(1912—1949)

642

8500293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初版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精裝十五冊 定價九〇〇〇元

編 輯者 陳志奇
主 編者 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高本釗
發行所：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所：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郵政劃撥
傳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694號
公司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之一
電話：三九二八五二六·三四一五一九三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四冊 目錄

第十二編 中華民國十二年

(○四四三) 蘇俄代表越飛，一月十三日離京南下養疴，在上海曾數度趨訪孫中山先生。本日孫先生與越飛在上海發表歷史性的「孫、越聯合宣言」，越飛同意孫先生「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的見解。
一月二十六日

附錄：張群、黃少谷「聯俄」的真象與原因

一四八三
一四八五

(○四四四) 北京外交部照會法國駐華公使，同意以金佛郎支付法國庚子賠款。

二月十一日

附錄：「金法郎」案

一四九四
一四九七

(○四五五) 北京國會議員王廷弼、任同堂等通電反對以金佛郎償還法國庚子賠款。

二月十三日

一五三四

(○四四六) 蘇俄脅迫外蒙駐俄代表簽訂俄蒙密約，規定外蒙一切天然資源准許俄國開

採，蘇俄軍隊得長期駐紮外蒙境內。二月二十日.....一五三六

(○四四七) 北京國務院報告辦理金佛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經過情形電。

二月二十一日.....

一五三八

(○四四八) 比、美、義、日、西班牙、法、英、和(荷)八國駐華公使，照覆中國外交總長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照會(見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條)，拒絕外交總長所持之理由。二月二十七日.....一五四〇

(○四五〇) 北京政府以金佛郎案咨衆議院，諉責於前國務院。三月七日.....一五四二

(○四五九) 北京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聲明「應即全部廢止」民國四年五月

二十五日所訂「二十一條」及有關「換文」，並以此訓令駐日代辦廖恩燾

向日外務省提出，同時通知駐外各使館及各國駐華使節。三月十日.....一五四七

(○四五一) 日本外務省照覆中國駐日代辦廖恩燦及北京外交部，拒絕取消「二十一條

」(「絕無可變更之處」)及收回旅順大連之商治(「實無酬對之必要」)

)。三月十四日.....

一五四九

附錄：一、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之解剖.....

一五四九

附錄：二、收回旅順大連問題.....

一五五〇

(○四五二) 北京政府公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五月五日.....

一五六二

附錄：徐廣德，內外債之類別及其整理計劃……………一五六四

(○四五三)中國國民黨致電各國駐華使節團，呼籲各國撤消對北京政府之承認，「竟仍予以維持，直不啻無意中干預中國之內政也」。五月二十四日……………一五七五

(○四五四)黎元洪總統被曹錕等逼迫離職出京，北京本日發生政變（曹錕賄選的前奏）。六月十三日……………一五七五

(○四五五)蘇俄駐華代表團通知北京外交部：越飛奉調回國，另派加拉罕爲俄駐華全權代表。六月二十七日……………一五七七

附錄：加拉罕其人其事……………一五八四

(○四五六)孫中山先生（民國十年四月十日，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選爲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就任，兼陸海軍大元帥），以廣州政府陸海軍大元帥名義發表對外宣言，否認

北京政府，呼籲各國不予承認，並不得干涉中國內政。六月二十九日……………一五八四

(○四五七)因我國國內秩序動亂，鐵路交通安全堪慮，外僑身陷危境，而有盛傳國際

共管中國財政及交通之說。本日英國正式行文各國，主張補救中國亂局辦

法，包括以國際軍隊佔據京津鐵路等。七月二日……………一五八八

(○四五八)北京國會議員四百餘人發表對外宣言，聲明自六月十四日起（六月十三日

，參閱六月十三日條），北京政府對各國所發文書、所訂契約等，一概無

效，並請各國公使拒撥關餘、鹽餘，「俟正式政府成立，再行交出，庶幾

亂源杜塞，政治可望復上正軌」。七月十二日

一五九一

(○四五九) 顧維鈞通電國會、各法團、各報館，宣布就任攝政內閣之外交總長。

七月二十三日

一五九三

(○四六〇) 離京移滬國會勸阻顧維鈞(少川)就任北京攝政內閣外交總長電。

七月二十四日

一五九五

(○四六一) 山東各界以梁如浩交涉威海衛事宜，簽訂威海衛草約，喪權辱國，要求予以懲辦。七月二十九日

一五九六

附錄：威海衛草約全文

一五九六

(○四六二) 蘇俄勞農代表團致北京外交部節略，陳明蘇維埃社會共和聯邦成立情形。

九月五日

一六〇五

(○四六三) 蘇俄勞農代表團致北京外交部節略，陳明蘇維埃社會共和聯邦成立情形。

九月六日

一六〇七

(○四六四) 廣州軍政府大本營外交部通牒駐北京外交團，要求收管粵海關關餘(我國

關稅撥還外債所餘)稅款。十一月五日

一六〇九

(○四六五) 十一月十三日，北京國立八校代表聯名致函蘇俄駐華代表團全權代表加拉

罕，促請俄國放棄庚子賠款，盡數作爲中國發展教育。本日加拉罕覆函同意，「本代表對於貴代表等之提議，完全贊同，並已根據貴代表等之議，

代表蘇聯政府，照會貴國外交部」。十一月十五日.....一六一五

(○四六六) 孫中山先生(大元帥)致函日本新閣(山本內閣)閣員犬養毅，詳論亞洲與

世界形勢，力勸日本放棄侵華政策。十一月十六日.....一六一七

(○四六七) 北京外交團警告廣州軍政府大本營，如逕行收管粵海關關餘稅款，當以強

硬手段對付。十一月一日.....一六二三

(○四六八) 駐京外交團令外艦集中黃埔，擬以武力制止廣州軍政府截留關餘，孫大元

帥乃於本日發表截留關稅宣言。十一月五日.....一六二四

附錄：廣東方面的海關交涉.....一六二五

(○四六九) 各國駐京使節團發表聲明，強調列強無權處理關餘問題。十一月十二日.....一六二七

(○四七〇) 廣州軍政府孫大元帥發表告美國國民書，陳述軍政府有權收管關餘之理由

，並嚴責美國軍艦危害中國之革命。十一月十七日.....一六二九

(○四七一) 廣州軍政府發表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六三一

(○四七二) 曹大總統(鋐)致各國元首通告就職國書。十一月二十八日.....一六三六

第十二編 中華民國十三年

(○四七三)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爲調處關餘問題，本日在上海發表談話，雖應允提出關餘之一部分，在廣東辦浚河工程，俾粵人所得實惠，「然此舉如實行，並無承認粵政府之意」。一月九日.....一六三七

(○四七四) 廣州軍政府大本營通牒駁覆北京公使團，抗議被指爲「地方政府」。謂：

「此處非地方政府，乃北京之敵對政府。至少亦有『交戰團』資格。」

一月十九日.....一六三八

附錄：孫大元帥一月二十日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講，

爲使不受駐京公使團輕視，主張成立正式政府，與北方脫離關係。

.....一六三八

(○四七五) 廣州軍政府孫大元帥，以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主席身分，致電英國勞

工黨領袖麥唐納 (R. MacDonald)，賀其出組第一屆工黨內閣，並望英

國改變對華政策，「不復援助軍閥與反動派」。一月二十八日.....一六四二

(○四七六)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對外政策」七條。一月三十日.....一六四三

(○四七七) 中日兩國本日簽署變更日本庚子賠款用途協議。二月六日.....一六四四

(○四七八) 駐華公使團照會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八國公使仍堅持用金佛郎償付庚子

賠款。二月二十一日.....一六四六

(○四七九) 英國工黨首相麥唐納發表對華宣言，主張各國合組一委員會，赴華考查一切情形，「俾救濟各國之利益，而援中國人民於艱難」。三月一日……………一六四七

(○四八〇) 駐意大利公使唐在復急電北京政府，意國策動各國改變對華態度（改變華盛頓會議時的對華政策），復鑑於英勞工黨已有合組委員會赴華考察一切情形之事，故力促政府從速有條件承認蘇俄，以緩和列強進一步對華之嚴厲措施，三月七日……………一六四八

(○四八一) 法國總統米勒朗覆曹鋐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三月十日……………一六四九

(○四八二) 比國君主覆曹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三月十日……………一六五〇

(○四八三) 巴拿馬國總統覆曹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三月十二日……………一六五一

(○四八四) 德國大總統愛伯德覆曹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三月十四日……………一六五一

(○四八五) 中俄代表本日草簽協定大綱，爲爭辯經年之中俄復交問題開闢一條解決之道。三月十四日……………一六五三

附錄：王正廷、加拉罕所訂的兩種草約及七項附件……………一六五六

(○四八六) 蘇俄代表加拉罕致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最後通牒，限三日內正式簽訂中俄交涉協定大綱。三月十六日……………一六六五

(○四八七) 蘇俄代表加拉罕再致北京外交部照會，聲言中俄草簽協定大綱不能修改，

三日限滿，所議協定即告作廢，以後中國如不無條件承認蘇俄，兩國即不能復交。
（三月十九日）

一六六六

（○四八八）本月十八日，王正廷奉命覆加拉罕，以「草約商議未畢」為由，如交涉破裂，責任應由俄負。本日加拉罕覆王正廷。
（三月十九日）

一六六七

（○四八九）北京國務院撤免王正廷中俄交涉督辦職。
（三月十九日）

一六七一

（○四九〇）國務院通電公開中俄交涉爭論各節。
（三月二十日）

一六七二

（○四九一）被免職王正廷為圖辯解，本日亦通電說明中俄交涉實際經過，謂：既持有「大總統頒發全權證書，內有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義全權商議議決之權之明文」，自不得視為「並未奉有命令簽字」。
（三月二十一日）

一六七四

（○四九二）北京外交部覆俄代表加拉罕本月十九日照會，聲明三點，指草案交涉尚未終結。
（三月二十二日）

一六七六

（○四九三）王正廷針對北京國務院本月二十日通電所指各節，發表辯解通電。

（三月二十三日）

一六七八

（○四九四）蘇俄代表加拉罕向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提出第三次照會，聲言中國非先行

承認俄國，中俄交涉不能繼續進行。
（三月二十五日）

一六八〇

（○四九五）北京外交部覆蘇俄代表三月二十五日照會，堅持外交承認須以協定大綱為

基礎，而且修正所爭論之三點。四月一日.....

一六八五

(○四九六)中俄本日簽署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並發表七項聲明，另由雙方代表交換有關函件。五月三十一日.....

一六八八

(○四九七)中俄協定正式簽定，兩國邦交即日成立。北京外交部本日訓令駐俄代表致

送蘇聯政府即行建交照會。五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一

(○四九八)中國國民黨發表對中俄協定之宣言，「對於俄國一方面，國人誠當感其正義與友誼」，「對北京偽政府一方面，當知名器之不可久假，大任之不可虛懸，此後益當以國民之力鋤而去之」。七月十四日.....

一七〇二

(○四九九)北京外交部覆蘇聯代表加(喀)拉罕六月十三日照會，甚表歡迎蘇聯在北京設立大使館。七月十四日.....

一七〇五

(○五〇〇)蘇聯代表加拉罕覆北京外交部七月十四日照會。七月十五日.....

一七〇七

(○五〇一)蘇聯代表加拉罕照會北京外交總長，說明其已奉派為駐華全權大使，並附陳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給之國書譯文。七月十五日.....

一七〇八

(○五〇二)本日北京外交部上大總統呈文，陳明美國退回庚子賠款餘數經過情形。

七月二十四日.....

一七一〇

(○五〇三)蘇俄首任駐華大使加(喀)拉罕呈遞到任國書。七月三十一日.....

一七一二

(○五〇四) 中國國民黨發表忠告日本國民宣言，籲勿排華，以利親善。八月七日 一七一三

(○五〇五) 黃郛(膺白)本日於「申報」發表「中俄劃界芻言」一文，揭露俄國侵華陰謀，並附「中俄劃界歷次國土損失表」。十月十日 一七一六

(○五〇六) 日斯巴尼亞(西班牙)新任公使嘎利德呈遞到任國書，原任公使鐸斯芬德

斯呈遞辭任國書。十一月十日

一七一三

(○五〇七) 孫中山先生(大元帥)本日應邀在日本神戶演講「大亞洲主義」，指出：

「你們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歐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的本質，

從今以後對於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鷹犬，或是做東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們日本國民去詳審慎擇」。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二六

(○五〇八) 孫中山先生(大元帥)應邀在神戶女高演講「大亞洲主義」的當晚，本日又在神戶東方飯店演講「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痛陳不平等條約之殘害中國，呼籲日本以兄弟之誼，「助兄奮鬥」，廢除不平等的條約，脫離奴隸的地位，然後中國同日本才可以再來做兄弟」。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七二六

(○五〇九) 曹錕已於十月間被馮玉祥推翻，北京為國民軍控制，在各方軍政擁護下，段祺瑞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組織臨時政府。但

一七三七

各國駐華使節均無藉示承認之慶賀表示，後經日本公使之斡旋，美國代辦等十二國使節始於本日起分班往賀，作非正式之承認表示。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非正式承認」内幕.....一七四二
一七四三

(○五一〇) 孫大元帥在日本接受日記者訪問，告以「要北方政府贊成南方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南北方能調和」。十二月一日.....一七四五

(○五一一) 段祺瑞為爭取各國對其臨時執政之承認，本日覆七國公使照會，承諾繼續尊重列強既有條約（不平等條約）。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七五〇

第十四編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五一二) 北京外交部照會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日俄訂約如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及權利利益之處，根據中俄大綱協定聲明，中國政府概不承認。一月十七日

(○五一三) 北京外交部本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芳澤，告以日俄訂約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或中國之權利利益者，中國概不承認。一月十七日.....一七五一
一七五二

(○五一四) 北京臨時執政政府批准公布中華民國與玻利非亞民國於民國八年簽訂之條約，依約兩國得互派外交代表與領事人員駐紮彼國首都。一月十九日.....一七五三

(○五一五) 日俄本日在北京正式簽訂協定，兩國恢復邦交，俄國承認樸資茅斯條約繼續有效。一月二十日.....一七五六

附錄：日俄協定、議定書、宣言書與換文等文件.....一七五六
(○五一六) 北京外交部以日俄條約第二條俄國承認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坡茲瑪斯、樸斯茅)條約仍然有效，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及權利利益，顯與中俄協定違背，特於本日照會俄使加拉罕，表示抗議，並重申不承認立場。
二月十一日.....一七六六

(○五一七) 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覆北京外交部二月十一日照會，對中國之抗議「甚為詫異」，認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繼續有效與中國抗議之事無關。
二月二十六日.....一七六七

(○五一八) 北京外交部向蘇聯駐華大使提出抗議照會的同一天，二月十一日，亦以相同內容之照會，照達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芳澤本日照覆北京外交部，不同意中國對蘇聯抗議之事項。三月三日.....一七六九

(○五一九) 中法本日簽署金佛郎一案協定，並正式換文。四月十二日.....一七七〇

附錄：中法協定有關文件.....一七七〇

附錄(一)：翁敬棠(京師高等檢察所檢察官)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

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構成外患罪理由書。（十月一日）一七八〇

附錄（二）：北京高等檢察所宣告金法郎案不予以起訴。十五年三月六日.....一七九三

（〇五二〇）「五卅慘案」本日發生。五月三十日.....一七九六

（〇五二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為上海五卅慘案發表通電，號召全國人

民一致抗議。六月一日.....一八〇一

（〇五二二）北京臨時執政府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節團，抗議五卅慘案上海租界之暴

行。六月一日（英文）.....一八〇二

（〇五二三）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本日發表五卅慘案宣言，主張取消中國與英日之

一切不平等條約。六月四日.....一八〇三

（〇五二四）北京外交部總長沈瑞麟，因上海慘案日益惡化，未待駐京使節團答覆，本

日致送第二次照會。六月四日.....一八〇五

（〇五二五）北京使節團第一次照覆臨時執政外交部，對上海慘案採取避重就輕而期盼

大事化小立場。六月四日.....一八〇六

（〇五二六）廣東軍政府代理大元帥胡漢民本日為五卅慘案發表宣言，主張廢除不平等

條約，收回租界。六月七日.....一八〇七

（〇五二七）臨時執政政府外交部總長覆駐華使節團六月四日、六日照會，提出第三

次抗議。六月十一日.....一八〇九

(○五二八) 滬案尙未解決，六月十一日又發生漢口慘案，英國義勇隊開槍擊斃華人八名，傷十一人。北京外交部爲此於本日向英駐華公使單獨提出抗議照會。
六月十三日.....

(○五二九) 英國代理公使白拉瑞駁覆北京外交部六月十三日之照會。六月十四日.....一八一〇

(○五三〇) 六國公使聯合抗議漢口、九江(潯)、鎮江與上海各案之照會。六月十七日.....

(○五三一) 駐京使節團本日因滬案交涉停頓發表聲明，謂應以正義與公平爲基礎，從速解決滬案。六月十九日.....一八一三

(○五三二) 處理滬案中外委員會，因談判失敗，中國委員蔡廷幹等於本日乃發表聲明，說明中外委員會議經過情形。六月十九日.....一八一五

(○五三三) 北京外交部照會駐京使節團，滬案中外委員會交涉停頓，交由六國委員負責。六月二十日.....一八一七

(○五三四) 北京外交部駁覆公使團六月十七日照會。六月二十日.....一八一九

(○五三五) 駐京使節團駁覆北京外交部六月二十日之照會。六月二十三日.....一八二一

(○五三六) 因上海五卅慘案引起之廣州「沙基慘案」，本日發生，同是外國軍警屠殺